



檔號: HAD SSP DC/13/12/1/1/(4)II

電話號碼: 2150 8104

傳真函件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6/12:	我的社區、我的故事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申請撥款:38,261 元)

2.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署理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李詠琛



回_____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余家芙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6/12: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我的社區、我的故事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申請撥款:38,261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__日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_____

☒ 申請預留撥款 (如原則上已獲通過，獲批款額為 \$38,261 元)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英文) YMCA of Hong Kong

(B) 機構服務及宗旨：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Hong Kong) 自 1901 年開始，已秉承著「培育青年、服務社會」的精神，為香港市民提供各項社區服務。

(C)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D)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E) 本機構是：

☒ 根據《1054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英文)	姓名：(中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深水埗區就業服務暨社區資源博覽會	2007 年 12 月 6 日	\$74,691.00	070303
2. 美孚有機農墟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	\$197,406.00	820206
3. 美孚有機農墟	2011 年 7 月 10 日 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100,000.00	110300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

☐ 如貴團體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團體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 合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合辦)	提供核證支援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 「我的社區、我的故事」

(B) 性質： 邀請參加者製作數碼故事，以作公眾教育之用，推廣種族共融。

(C) 目的： ● 以組織青年為主，訴說少數族裔社群及本地人與少數族裔於深水埗區互動的生活故事，再加以編輯整理並向區內華人推廣，以加強本地人對少數族裔的了解及認識。

● 向深水埗區坊眾宣揚接納及包容訊息。

● 提升少數族裔的自信及社區參與。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4 日

(E) 策劃 / 籌備期： 2012 年 10-11 月

(F) 申請資助額： \$38,261 元

(G) 舉辦地點： 港青長沙灣中心

(H) 內容： 學習製作數碼故事、整理及推廣故事內容。

(I) 對象： 有興趣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10-15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於中心張貼宣傳海報及於互聯網宣傳等。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預計參加者之數碼故事會上載於互聯網供給公眾人士閱覽。

● 參加者亦會抽取故事內容作相關之公眾教育宣傳品，以推廣種族共融。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備註
呈交計劃書	2012 年 11 月	
宣傳期	2012 年 11 月	
學習及製作期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	邀請導師*訓練參加者製作數碼故事，在過程中邀請本地青年朋友共同參與，整合少數族裔及兩者的互動生活故事，透過相互合作，促進共融。*擬定與大學學者合作
後期製作及整理	2012 年 1 月至 3 月 4 日	故事發布及製作相關公眾教育宣傳品
呈交報告	2013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³	---	---	不適用
預算收入總額(a)			不適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4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填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批准數額
					標準 開支	相比標準開 支			
						高	低	同	
宣傳品製作費用 (海報及單張等)	500 張海報、單張及其它影印	\$2	\$1000	小型海報 每張 \$2 宣傳單張 每張 \$0.5 影印一張標準項目					
導師培訓費用 (如：教授如何撰寫故事、製作數碼故事技巧等)	10 小時	\$500	\$5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培訓工作坊費用 (如：光碟、USB 手指、飲品小食、文具等)	上限 20 人	\$150	\$3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臨時支援工作人員費用 (如：行政支援、翻譯、網頁設計、公眾教育宣傳品設計排版、協助宣傳推廣等)	200 小時	\$30/小時	\$6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參加者費用 (給予完成數碼故事參加者之獎品)	上限 20 人	\$350	\$7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數碼故事發布分享會參加者紀念品及物資 (如：文具、飲品小食等)	40 人	\$40	\$16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公眾放映會開支 (如：宣傳、租場費、活動物資-飲品小食、嘉賓禮物等)	1-2 次	\$1500	\$15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公眾教育宣傳品印刷費 (文件夾)	3000 份	\$3	\$9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公眾教育宣傳品印刷費 (故事卡)	4000 張	\$0.25	\$1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機構行政費			\$2000	不多於 8 級 10% \$38261 × 10% = \$3826			✓		
雜項			\$1161	不多於 8 級 10% \$38261 × 10% = \$3826			✓		
預算開支總額 (b)			\$38,261	批核款額合共					
				批核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8,261
----------------------------	----------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0
(b)開支									\$0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0

(C) 預支款項需求⁵(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主辦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主辦團體認可印鑑

合辦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6/12/2012

合辦團體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地址：	地址：